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建 議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
 - (4) 採納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唐家灣鎮前島環路329號金山軟件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7頁至第101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9
緒言.....	9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0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10
重選退任董事.....	11
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	11
採納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	15
股東週年大會.....	20
應採取的行動.....	20
以投票方式表決.....	20
責任聲明.....	20
推薦意見.....	21
附錄一—說明函件.....	22
附錄二—擬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26
附錄三—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29
附錄四—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	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四年計劃期間」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條款，自採納日期起計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止當日的期間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有關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規則」	指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實際出售價格」	指	等於附錄三所載「獎勵歸屬」一節擬定的情況下，獎勵股份出售時實際價格的金額（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其他適用成本（如有）等所有不時的適用成本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及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視情況而定）之日
「會財局」	指	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6條存續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唐家灣鎮前島環路329號金山軟件園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該獎勵將於歸屬時使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有權以現金收取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可由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全權酌情釐定）。為免生疑問，獎勵將不包括任何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

釋 義

「獎勵持有人」	指	獎勵持有人
「獎勵股份」	指	承授人於有關獎勵(或其任何部份)歸屬時將收取的股份，可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或透過場內交易購買現有股份的方式提供資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金山辦公」	指	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擁有其51.62%股權，其股份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11)
「金山辦公二零二一年股票激勵計劃」	指	金山辦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採納的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現有形式或任何經修訂形式)，最高股份限額為870,000股金山辦公股份，詳情載列於金山辦公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
「金山辦公二零二二年股票激勵計劃」	指	金山辦公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的二零二二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現有形式或任何經修訂形式)，最高股份限額為1,000,000股金山辦公股份，詳情載列於金山辦公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金山辦公二零二三年股票激勵計劃」	指	金山辦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採納的二零二三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現有形式或任何經修訂形式)，最高股份限額為1,000,000股金山辦公股份，詳情載列於金山辦公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
「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	指	金山辦公將採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尚待股東及金山辦公股東批准，有關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金山辦公董事會」	指	金山辦公的董事會
「金山辦公集團」	指	金山辦公及其附屬公司
「金山辦公薪酬委員會」	指	金山辦公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金山辦公計劃規則」	指	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則
「金山辦公股東」	指	金山辦公的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經營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繼續經營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不時經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及開曼群島當時有效且適用於並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細則的所有其他法令、法規及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律文件(不時修訂本)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服務」	指	就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而言，以董事、僱員或服務提供者身份向本集團或關聯實體(視情況而定)提供的服務未中斷或終止。在要求提前通知實際終止董事、僱員或服務提供者服務的司法管轄區，持續服務應於實際停止向本集團或關聯實體(視情況而定)提供服務時被視為終止，儘管根據適用法律實際終止董事、僱員或服務提供者身份前須履行規定的通知期。於持續服務實際終止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服務的實體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時，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服務應被視為終止。在下列情況下，持續服務不應被視為中斷：(i)任何經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批准的休假，包括病假、兵役假或任何其他事假；(ii)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或任何繼任者之間以董事、僱員或服務提供者身份進行的調動；或(iii)只要個人仍以董事、僱員或服務提供者身份繼續為本集團或關聯實體服務，而不論其身份發生任何變化，(惟要約函另有規定者除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就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而言，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以促成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由董事會通知承授人，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根據附錄三所載「授予購股權或獎勵」一節視為授予之日起計十年

釋 義

「行使價」	指	購股權持有人因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而可能認購股份時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該價格可根據附錄三所載「行使價及購買價」一節的相關規定釐定)
「首次授予」	指	建議根據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不少於最高股份限額的80%
「授予日期」	指	就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而言，授予承授人購股權或獎勵的日期(即要約日同日)
「授予價格」	指	授予參與者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承授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或獎勵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即獲批准參與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並已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條款獲授任何購股權或任何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授出股份」	指	獎勵股份及／或購股權股份(視情況而定)
「因故終止的理由」	指	具有附錄三「購股權及獎勵失效」一節所載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按此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激勵參與者」	指	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金山辦公集團的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但不包括金山辦公的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金山辦公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金山辦公的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要約」	指	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或獎勵的要約

釋 義

「要約日期」	指	就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而言，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要約函」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條款按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就要約發出的函件，當中訂明要約日期、授出股份的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其認為屬必要的其他詳情
「購股權」	指	按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於歸屬及行使時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股份」	指	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時向購股權持有人發行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購買價」	指	就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而言，獎勵持有人就收購其獎勵項下的獎勵股份而應付的價格(如有)，該價格可根據附錄三所載「行使價及購買價」一節的相關規定釐定
「關聯實體」	指	就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而言，為本公司聯繫人的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就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而言，任何屬於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公司的僱員(不論為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
「相關收入」	指	就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而言，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來自獎勵股份之全部或部分現金收入(包括就獎勵股份宣派及派付之現金股息，但不包括就該現金收入賺取之任何利息)，且為獎勵持有人之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除非董事會根據附錄三所載「股本或企業交易的變更」一節全權酌情另行指示，否則概不包括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紅利認股權證、以股代息計劃之現金部分、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或來自上述各項之銷售所得款項)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預留授予」	指	根據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不超過最高股份限額的20%
「限制性股票」	指	將根據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授予參與者的金山辦公A股，只有在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相關業績目標達成後才會由金山辦公交付
「退還股份」	指	並無按照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條款被接納、歸屬及／或被沒收之有關獎勵股份，或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被視作退還股份之獎勵股份，在各情況下，有關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按照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條文持有，以供用於日後之獎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轄下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條款授權的其他人士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附錄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節所載涵義，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條款不時增加、更新或重續

釋 義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指	任何人士(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除外，僅就以僱員或董事身份提供服務而言)按董事會根據附錄三「合資格參與者」一節所載標準釐定，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之利益(「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可包括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集團工作的人士，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所提供者相似。為免生疑，就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而言，以下人士不得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i)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ii)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具有附錄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節所載涵義，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條款不時增加、更新或重續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曾經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導致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之該等其他面值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第5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後的規定)最多佔本公司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上交所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稅項」	指	具有附錄三「歸屬獎勵」一節所載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的涵義。就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而言，新股份的提述包括庫存股份，而新股份發行的提述包括庫存股份的轉讓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管理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獎勵訂立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而不時委任的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歸屬條件」	指	就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而言，具有附錄三「業績目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歸屬日期」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承授人獲賦予授出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之權利之日期
「%」	指	百分比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董事：

執行董事

鄒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雷軍先生(主席)

求伯君先生

姚磊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舜德先生

陳作濤先生

武文潔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5座32樓3208室

敬啟者：

建議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

(4) 採納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建議購回授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v)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及(v)建議採納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

主席函件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為確保董事於適當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現正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或發行合共最高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新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為免生疑，本公司僅可於相關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後以股份發行授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39,167,117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本公司可發行(或從庫存中轉讓)最多267,833,423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為確保董事於適當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現正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合共最高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39,167,117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將為133,916,711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而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

主席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鄒濤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雷軍、求伯君及姚磊文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及陳作濤先生以及武文潔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鄒濤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姚磊文先生(彼等自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後為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輪值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

當前股份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公司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屆滿，其後並無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作進一步授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有2,529,8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10年期內有效，惟受限於提早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進行若干修訂，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的終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惟受限於提早終止。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由現有股份及新股份提供資金。

除現有股份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存續其他尚未屆滿的股份計劃。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並有助本集團聘請及留住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或透過場內交易購買現有股份的方式提供資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就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而言，新股份的提述包括庫存股份，而新股份發行的提述包括庫存股份的轉讓(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後的規定)。

董事會建議，緊隨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生效後，本公司不得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獎勵。為免生疑問，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且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授予條款以及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各自的規則行使及／或歸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有5,500,000份購股權(據此，倘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可發行最多5,500,000股股份)尚未行使，而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共有75,960股股份尚未歸屬。

主席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以英文編製。倘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英文版本與中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件

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計劃行使購股權及歸屬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或經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批准，僅為代表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其團體持有購股權或獎勵而設立的任何特殊目的公司(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董事會可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全權酌情決定參與者的資格、購股權或獎勵所包含的股份數目、業績目標、購股權或獎勵的行使期及歸屬期。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應不時根據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參與者是否有資格獲授購股權或獎勵，如下所述：

- (1). 就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一般會參考現行的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彼等的整體工作表現、時間投入(全職或兼職)、彼等於本集團及關聯實體(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年期、工作經驗、職責及／或僱傭條件；
- (2). 服務提供者包括獨立服務提供者、顧問、供應商、代理及承包商。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活動：(i)設計、研究、開發及銷售推廣WPS Office辦公軟件產品及服務；及(ii)研究及開發遊戲，以及提供端遊及手遊服務。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

主席函件

中，本集團將不時要求服務提供者提供相關服務。以下載列各類別服務提供者的標識以及釐定各類別項下個人資格的標準：

	類別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資格標準
(i)	服務提供者	本集團委聘的外包員工，彼等定期或經常提供與本集團運營有關的重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支持、客戶服務及零售店支持)。
(ii)	顧問	(a)提供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招聘、稅務、研發、市場諮詢服務)；(b)定期或經常與本集團合作；及(c)在補充本集團或本集團認為對於持續保持密切業務關係屬重要的領域具有專長或專業知識的人士。
(iii)	供應商	定期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貨物的供應商，本集團認為與彼等持續保持密切的業務關係屬重要，反之，授予該等供應商於本公司的專有所有權並鼓勵供應商在本集團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中持有歸屬股權權益，對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有利。
(iv)	代理及承包商	定期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重要服務的人士，本集團認為與彼等持續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屬重要，反之，授予該等代理人及／或承包商於本公司的專有所有權並鼓勵代理人及／或承包商在本集團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中持有歸屬股權權益，將有利於本集團與該等代理人及／或承包商的合作。

倘服務提供者符合上述其中一類服務提供者的資格，並符合上述類別的初始資格標準，將考慮以下情況：

是否有資格成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潛在服務提供者是否有資格成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將由計劃管理人根據上述資格標準按照定性及定量的業績指標按個別情況確定。

服務提供者是否持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持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計劃管理人將考慮以下因素：(i)已或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時長及類型、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ii)甄選指標基準如何與用於確定根據本公

主席函件

司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及／或獎勵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可比較指標進行比較；(iii)本集團聘用服務提供者的目標，以及向服務提供者授予及／或獎勵將如何符合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宗旨或使本集團受益；及(iv)基於現有行業信息，類似服務提供者的可比較的上市同行的薪酬方案(如有)。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礎與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因為這將使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及利用股份激勵以鼓勵本集團內外部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透過持有股權激勵使各方(本公司作為一方，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作為另一方)的共同利益一致，可從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中共同受益；(ii)將擬議的服務提供者類別納入非僱員參與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以及向利益相關者提供股權支付的行業規範，以協調利益並激勵業績及貢獻，因為長期維持及培育該等業務關係實屬可取及必要；及(iii)上文所載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及董事會就授予該等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業績目標(如有)及歸屬條件)的酌情權當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有助實現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歸屬期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或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如本通函附錄三「歸屬期」一節第(a)至(f)段所載董事會及(倘安排與向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有關)薪酬委員會認為屬恰當之有關情況而有關授出符合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縮短歸屬期之目的則除外。董事會及(倘安排與向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有關)薪酬委員會認為，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歸屬期」一節第(a)至(f)段所載之情況為僱員參與者設置較短的歸屬期可令本集團靈活行事，以更有效吸引及留住僱員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向彼等提供更多激勵，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從而實現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目的。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於本通函附錄三「歸屬期」一節第(a)至(f)段指明之情況下僱員參與者有較短的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並與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或透過場內交易購買現有股份的方式提供資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339,167,117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合共將為133,916,711股股份，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即計劃授權限額)。此外，

主席函件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3,391,671股，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即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就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提供資金的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包括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股份計劃當日或根據股份計劃更新計劃授權當日（以較晚者為準）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量的10%。

其他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項下設有退扣機制，以於出現（其中包括）嚴重不當行為或其他情況下收回或預扣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透過容許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以將根據股份市價在公平基礎下釐定的價格（如適用）授出購股權及獎勵，並施加退扣機制及／或按個別具體情況要求合資格參與者達成於要約函件中規定的相關業績目標，有助本公司更能留住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公司服務，同時進一步激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達致本集團的目標，因此上述條文與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計劃尚未委任受託人，並預期於獎勵邀約前委任股份計劃受託人。

本公司已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條例」）項下招股章程規定的適用性尋求法律意見。誠如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告知，董事明白到，儘管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不限於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及僱員，惟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提出要約，且該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獎勵時將遵守該條例之相關規定。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採納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

採納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及採納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以中文編製。倘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的英譯本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主席函件

採納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金山辦公董事會批准；(ii)金山辦公股東批准；及(iii)股東於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將於首次授予日期生效，並將有效至所有授予激勵參與者的限制性股票已歸屬或已失效之日，惟該期間不得超過60個月。

背景

金山辦公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11)。於本通函日期，金山辦公由本公司擁有51.62%，金山辦公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因此，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該章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

根據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股份，將為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金山辦公股份，而非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本公司股份。

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及參與者

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健全金山辦公的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金山辦公僱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金山辦公股東利益、金山辦公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和推動金山辦公集團的長遠發展。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激勵參與者包括金山辦公集團的若干核心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其對金山辦公集團的成功及長期發展至關重要。所有激勵參與者在授予時必須由金山辦公集團的成員公司僱用或聘用。合資格激勵參與者的名單將由金山辦公薪酬委員會編製，並由金山辦公監事會核實確定。激勵參與者不包括金山辦公的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金山辦公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金山辦公的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勵參與者的資格與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的一致，令金山辦公可通過股份激勵留住受僱於金山辦公集團的若干優秀人員。

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下首次授予的激勵參與者總數建議為158名。如於金山辦公董事會實際授予限制性股票前，激勵參與者的情況發生變化，金山辦公董事會可對實際激勵參與者作出適當調整。預留授予的激勵參與者將由金山辦公董事會於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在金山辦公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審議及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釐定。如預留授予的激勵參與者未於上述日期起12個月後釐定，預留權益將失效。預留授予的激勵參與者將參考首次授予的標準釐定。

主席函件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山辦公有合共461,817,245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將發行予激勵參與者的限制性股票最高數目(假設所有限制性股票將歸屬並可交付)為1,000,000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山辦公的已發行股本約0.22%。更具體而言：

- **首次授予**：801,000股限制性股票將根據首次授予授出，佔根據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可授予的總限制性股票不少於80.00%；及
- **預留授予**：199,000股限制性股票將根據預留授予授出，佔根據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可授予的總限制性股票不超過2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金山辦公二零二一年股票激勵計劃、金山辦公二零二二年股票激勵計劃及金山辦公二零二三年股票激勵計劃外，金山辦公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股票激勵計劃；(ii)根據金山辦公所有有效的股票激勵計劃(包括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金山辦公二零二三年股票激勵計劃、及金山辦公二零二二年股票激勵計劃及金山辦公二零二一年股票激勵計劃，下同)已授予及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股份總數為3,870,000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山辦公的已發行股本約0.84%；(iii)根據金山辦公所有有效的股票激勵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論是否已歸屬)涉及的股份最高總數未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山辦公的已發行股本的10%。

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釐定依據

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得低於每股人民幣146.74元，為緊接公佈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之日前的交易日每股金山辦公股份的收市價人民幣282.28元的51.98%。有關定價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在金山辦公控制股份支付費用的前提下，金山辦公董事會將獲授權根據授予日期金山辦公的股份收市價最終確定授予價格，惟授予價格不得低於每股人民幣146.74元。

如於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公佈日期至激勵參與者完成歸屬及登記限制性股票期間，金山辦公發生任何資本化發行、派送股票紅利、分拆、供股、合併股份或分派股息，授予價格或將授予／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目將按照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則相應調整。為免生疑問，分派股息時，將授予／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目不會作出調整。

主席函件

金山辦公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授予價格及定價方法，包括金山辦公的每股現行市價、激勵參與者的角色及職責、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性及金山辦公股份支付費用的影響，以促進金山辦公發展、維護金山辦公股東權益為根本目的，本著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進一步穩定和激勵核心團隊，為金山辦公長遠穩健發展提供激勵約束機制和人才保障，體現了金山辦公的實際激勵需求。授予價格的釐定符合科創板上市規則及管理辦法的要求以及釐定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市場慣例，可為金山辦公釐定授予價格提供充分靈活性，為激勵參與者實現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提供充分激勵。

歸屬及業績目標

首次授予下的限制性股票將於三年期間歸屬，而預留授予下的限制性股票將於兩年或三年期間歸屬（視乎授予日期而定），最短歸屬期均為12個月。歸屬安排符合市場慣例，可確保僱員長期忠誠度，增加金山辦公業務發展的長期可持續性，因此符合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取決於實現若干預定業績目標，如金山辦公層面的營業收入增長率及金山辦公的機構訂閱及服務業務的收入增長率，以及參與者層面的個人績效考核。

金山辦公選取營業收入、機構訂閱及服務業務收入作為金山辦公層面業績考核指標，上述指標為金山辦公核心財務指標及收入構成指標，因此符合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金山辦公是國內領先的辦公軟件和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WPS Office辦公軟件產品及服務的研發及銷售推廣。營業收入是金山辦公的主要經營成果，是企業提升利潤的重要保障。營業收入增長率反映了金山辦公的成長能力和行業競爭力。訂閱制商業模式能極大提升客戶黏性、收入的確定性，提供持續穩定的現金流。將機構訂閱及服務業務收入作為金山辦公層面考核指標，是要求金山辦公通過完善產品體系、提升服務體驗、拓寬生態渠道等舉措持續提升WPS Office系列產品在各級用戶的滲透，並積極推動國內機構客戶從傳統的獨立端辦公向雲和協作辦公轉化。

退扣

如激勵參與者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泄露金山辦公的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金山辦公利益或聲譽，經金山辦公薪酬委員會審議並報金山辦公董事會批准，金山辦公可以對激勵參與者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情節嚴重的，金山辦公還可就金山辦公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法規進行追償。退扣機制為金

主席函件

山辦公提供了選擇，可收回授予不當行為激勵參與者的股份激勵，符合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與金山辦公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失效，將被視為用於計算可供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目。

有關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金山辦公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該章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激勵參與者將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如根據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的任何授予(i)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相關授予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激勵參與者的限制性股票合共佔金山辦公已發行股本超過1%；及／或(ii)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相關授予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屬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激勵參與者的限制性股票合共佔金山辦公相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超過0.1%，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並取得股東事先批准。

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定，計劃文件必須包括如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又或削減股本時，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或獎勵所涉及股份的購買價及／或股數須予調整的條文。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規定，任何根據第17.03(13)條而作出的調整均須確保激勵參與者所佔的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定的豁免，以在進行派息時對根據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作出調整，理由如下(其中包括)(a)金山辦公為中國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且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僅涉及發行金山辦公的A股。因此，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亦必須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據此，誠如金山辦公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管理辦法第48條規定，進行股息分派時須對根據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作出調整；(b)建議採納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將須獲得(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ii)金山辦公股東批准，據此，股東將有機會根據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的優點充分考慮及評估該計劃的條款，而不會減損股東的利益；(c)金山辦公建議根據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發行及授予的A股數目為1,000,000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山辦公的已發行股本僅約0.22%，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對本公司權益的攤薄影響微乎其微；及(d)本公司相信，股息分派時對根據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調整，不會對股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主席函件

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不要求金山辦公就管理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山辦公無意為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委任受託人。因此，不存在任何董事為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的受託人或於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問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唐家灣鎮前島環路329號金山軟件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7頁至第101頁。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及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據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由任何股東訂立或對任何股東具有約束力的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安排或協商(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且任何股東概無義務或權利將其對其股份行使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移交予第三方(不論全面或按個別情況移交)。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主席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雷軍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本說明函件載有須提供予股東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39,167,117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未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最多可購回133,916,711股股份，即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購回的原因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用作購回的資金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本公司僅可自本公司可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中，使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就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而言)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1.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止各月份及二零二四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時最高及最低的收市價格如下：

	股份買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41.80	33.35
五月	33.45	28.40
六月	34.60	29.85
七月	34.15	30.50
八月	33.75	29.20
九月	31.05	27.70
十月	28.90	26.25
十一月	31.50	25.00
十二月	25.50	22.85
二零二四年		
一月	23.85	18.72
二月	22.10	19.02
三月	25.00	20.8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75	23.45

2.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並無任何董事及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律暫停。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軍先生被視作於308,157,0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23.01%。於該等308,157,048股股份中，(i) 174,818,191股股份由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由雷軍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擁有；(ii) 38,338,857股股份由小米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雷軍先生控制的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及(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軍先生被視作於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根據一份由雷軍先生及求伯君先生簽訂的投票同意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求伯君先生將就該等股份以與雷軍先生相同的方式進行投票。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雷軍先生的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25.57%。

有鑒於此，有關增長不會令雷軍先生負上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本公司目前無意於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已在聯交所購回合共24,129,6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買日期	購買的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最高價 港元	已付最低價 港元
1.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688,400	29.10	28.95
2.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715,400	28.10	27.65
3.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373,000	26.85	26.70
4.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72,400	26.05	25.90
5.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791,000	25.20	24.60
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966,000	25.00	24.60
7.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615,000	24.50	24.20
8.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135,000	24.50	24.50
9.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190,600	24.50	24.45
1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196,600	23.20	22.20
11.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868,600	23.50	22.80
12.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898,600	22.40	22.05
13. 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	455,200	22.00	21.80
14.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458,600	21.80	21.75
15.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459,000	21.85	21.70
16.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932,600	21.55	21.25
17.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1,943,800	21.00	20.40
18.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369,000	20.50	20.15
19.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2,465,800	20.50	19.76
20.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2,145,800	18.78	18.42
21.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478,000	21.00	20.70
22.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979,000	20.75	20.05
23.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494,200	20.40	20.10
24.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1,022,800	19.80	19.30
25.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1,054,000	19.22	18.84
26.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521,000	19.24	19.12
27.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304,400	19.00	18.56
28. 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	510,600	19.78	19.32
29.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	50,400	20.00	19.00
30.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474,800	21.25	20.90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鄒濤，48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鄒先生目前擔任西山居、獵豹移動（紐交所：CMCM）的董事、金山辦公（上交所科創板：688111）的董事長和金山雲（股票代碼：03896和納斯達克：KC）的副董事長和代理首席執行官。鄒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擔任迅雷有限公司（納斯達克：XNET）的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擔任世紀互聯集團（納斯達克：VNET）的董事。鄒先生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南開大學。鄒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盟本公司，並負責開發本集團的金山詞霸產品。鄒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負責本集團的娛樂軟件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前擔任西山居之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二年起，鄒先生擔任金山雲代理首席執行官。

鄒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成為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鄒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濤先生被視為於12,111,70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0.9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聯；(i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最近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確認，概無與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垂註或予以披露。

求伯君，59歲，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求先生由一九八八年起受聘於本公司。彼於一九八四年在中國國防科技大學畢業，並取得信息管理系統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間，求先生於多間中國公司出任軟件開發人員。

求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創辦金山軟件及專責開發WPS 1.0。求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中國中央電視台選為十大年度經濟人物，於二零零一年獲選為年度財經界風雲人物，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的中國遊戲產業年會就職典禮上獲選為中國遊戲產業十位最具影響力領袖之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的中國遊戲行業年會上獲選為中國遊戲行業二零零九年度優秀企業家。求先生從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求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

委任為本公司代理首席執行官，求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前，求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求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求伯君先生被視為於9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7.0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求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聯；(i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最近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求先生確認，概無與求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垂註或予以披露。

姚磊文，4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姚先生現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700)的投資部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彼亦擔任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314)的非執行董事。

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騰訊，擔任高級投資經理，並於二零一八年晉升為騰訊投資部副總經理，負責管理高科技、企業服務等領域的投資、併購活動。在加入騰訊之前，他曾擔任邁瑞(全球醫療器械開發商、製造商和營銷商)的投資總監，負責醫療領域的併購活動。在此之前，彼亦在德意志銀行從事投資相關工作。

姚先生擁有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經濟信息管理學士學位及金融學碩士學位，以及INSEAD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

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姚先生不會收取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聯；(i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最近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確認，概無與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垂註或予以披露。

以下為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一部分。董事保留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隨時就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的權利，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的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衝突。

目的：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旨在向其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並使本集團能夠招募及留住高素質員工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條件： 本計劃在滿足下列條件後生效：

- (a) 股東通過決議，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及
- (b)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可能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計劃管理：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由計劃管理人管理，其為董事會及／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其他獲董事會授權管理本計劃的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由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或經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批准，任何僅為代表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其團體持有購股權或獎勵目的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合資格參與者，符合資格作為承授人參與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並須屬於以下一項或多項類別：

- (a) **僱員參與者**，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作為鼓勵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人士)。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即為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公司的僱員(無論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

- (c)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任何人士(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除外，僅就以僱員或董事身份提供服務而言)按董事會根據下文所載標準所釐定，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的利益(「**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可包括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集團工作的人士，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似。為免生疑，就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而言，以下人士不得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i)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人或財務顧問；或(ii)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類別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資格標準
(i) 服務提供者	本集團委聘的外包僱員，定期或經常提供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重大及相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支援、客戶服務及零售店支援)。
(ii) 顧問	(a)提供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重大及相關的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招聘服務、稅務、研發、市場諮詢服務)的人士；(b)定期或經常獲本集團聘用的人士；及(c)在補充本集團業務的領域具備專長或專業知識的人士或本集團認為與其持續維持密切業務關係屬重要的人士。
(iii) 供應商	定期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商品的人士，而本集團認為與其保持長期的緊密業務關係至關重要，及進而向有關供應商授出於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並鼓勵供應商在本集團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中持有既得股權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關係。

- (iv) 代理商及承包商 定期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重要服務的人士，而本集團認為與其保持長期的緊密合作關係至關重要，及進而向該等代理商及／或承包商授出於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並鼓勵代理商及／或承包商在本集團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中持有既得股權將有利於本集團與代理商及／或承包商之間的合作。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a)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即133,916,711股股份，惟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被視為已使用；及
- (b)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計算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被視為已使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及
- (c)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該等獎勵歸屬時將以現有股份支付)最多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5%，即66,958,355股股份，董事會可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條款不時調整及／或更新，惟計算上述限額時，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現有股份所支付的獎勵將不被視為已使用。

附註：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基於本公司擬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獎勵之最高可能數目以及本公司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而釐定。鑑於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性質及本集團當前及未來業務需求，並考慮到下列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適當合理：

- (i) 上文所述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範圍及合格標準之依據；
- (ii) 該分項限額使本集團可靈活地提供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消耗現金資源)，以獎勵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以外的人士及與其合作。該等人士可能在其領域擁有卓越的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及服務，這與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目的的一致；
- (iii) 該分項限額指最高限額，且本公司保留根據未來業務增長及需求分配該分項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以滿足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之權利(倘適當)。例如，倘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於未來某個時點的業務需求表明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不再需要整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將該分項限額的部分購股權及獎勵分配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以服務於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目的更為適宜及有利；及
- (iv) 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建議或採納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計劃授權限額的特定百分比)。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上限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就根據計劃授權上限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須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後的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

就根據本公司所有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注資的股份計劃(包括本股份獎勵計劃,各為「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股份計劃或更新股份計劃下的計劃授權之日(以最遲者為準)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服務提供者
分項限額:**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上次更新起計三年後,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下的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任何三年期內的更新必須經股東批准,並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於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必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及
- (b)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倘更新於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之後作出,致使更新後計劃授權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證券發行前計劃授權的未動用部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相同,則上文(a)及(b)分段的規定並不適用。

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或根據其條款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在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僅可授予尋求該批准前本公司已特別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

**授予個人參與者
購股權及獎勵
的限制：**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會導致就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1%個人限額])，則有關授出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就此向股東寄發通函。上述通函須披露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及之前於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目的以及說明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

**授予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或
主要股東獎勵
購股權：**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向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或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或獎勵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及其他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及其他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下述方式批准。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獎勵、其他購股權及其他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或其他計劃(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獎勵、其他購股權及其他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合計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下述方式批准。

就上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或獎勵須經股東批准(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現有條款變動自動生效的情況除外)，則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授予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購股權或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須以上述方式獲得股東批准股份計劃。

倘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擬任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則上述授予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規定並不適用。

授出購股權或獎勵：

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視情況而定)的要約須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董事會可能不時以行使價(就購股權而言)或購買價(倘有，就獎勵而言)釐定授出股份的數目購股權。要約須按照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提出，而代價由董事會通過要約函件確定的1.00港元，要約函件的格式由董事會根據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成功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供款金額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不時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簽署要約函件並接受其條款後，合資格參與者即承諾根據將授出購股權及受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條文約束有關條款持有購股權或獎勵。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自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可接納要約，惟於二零二四年計劃期間屆滿後，不可接納任何要約，且不再符合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可接納要約。

當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要約函件，連同本公司收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授出要約的代價匯款時，則與要約有關的購股權或獎勵應被視為已獲接納，而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或獎勵應被視為已被授出並已生效(由授出日期起追溯生效)。

當股份數目少於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時，要約可被接納，惟當中的股份數目代表當時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如要約在上述28日期間未被接受，除非計劃管理人另行決定，否則該要約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並自動失效。

**授出購股權或獎勵
要約的限制**

倘出現下列情況，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要約：

- (a)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須就有關授出或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發行章程文件或其他要約文件；
- (b) 倘有關授出或買賣有關授出的股份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司法管轄區不時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
- (c) 倘未能取得任何適用政府或監管機構必要批准，則可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在取有關批准後方可授出獎勵；
- (d) 在可能導致違反計劃授權限額的情況下，倘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允許，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授出獎勵；
- (e) 倘該獎勵乃授予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須獲得股東的特別批准，直至取得股東批准為止，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獎勵可於取得股東特定批准後授出；
- (f) 倘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直至(及包括)本公司已公佈有關消息後的營業日；
- (g) 在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開始並於相關業績公告日期結束期間：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該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或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及截至相關業績公告日；及

- (h) 在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情況下，或在未獲得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的情況下。

發行股份及收購股份 以支付獎勵

董事會須在要約日期釐定獎勵是否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方式或以場內交易收購現有股份方式支付。就支付已授出的獎勵而言，本公司可自要約日期起盡快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i)倘計劃管理人釐定獎勵須透過配發和發行新股方式支付，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ii)倘計劃管理人釐定獎勵須透過以場內交易方式收購現有股份方式支付，則向受託人轉讓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現行市價以場內交易方式收購現有股份；及／或(iii)指示受託人是否應用任何退還股份支付授出的任何獎勵。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可在給受託人的指示中提供有關收購股份的條款及條件。該等配發或購買股份的成本應由本公司負擔。

歸屬期：

根據股份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制定購股權或獎勵在歸屬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歸屬期」)。任何購股權或透過發行新股方式作出的獎勵的歸屬日期不得少於授山日期起計12個月，惟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歸屬日期可自授山日期(包括授出日期)起少於12個月：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購股權或獎勵，以取代有關僱員參與者離開其前任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
- (c) 授予購股權或獎勵，並以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d) 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時機由管理或合規要求釐定，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表現無關，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購股權或獎勵並無因有關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

- (e) 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附帶各種或提前的歸屬時間表，令購股權或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f) 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

計劃管理人酌情釐定歸屬期，連同董事制定購股權或獎勵歸屬前其認為合適的績效目標或有關授出股份之其他限制(如計劃管理人可釐定授出股份的禁售期，在此期間承授人不得處置該等授出股份)之權力，確保本集團能向承授人提供獎勵以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

附註：

董事認為，歸屬期(包括可能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如上文所詳述)使本公司能在正當合理的情況下按臨時基準向僱員參與者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待遇，亦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及本集團同行公司的過往慣例。因此，上述歸屬期被視為適當且與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表現目標：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受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與條件約束，該等條款與條件並明載於在購股權或獎勵的要約。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在購股權或獎勵須予歸屬前必須達成之任何歸屬條件(「歸屬條件」)(倘有)，以便有關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或獎勵股份可歸屬並轉讓給獎勵持有人(須支付相關購買價(倘有)及歸屬費用(倘有))。

除非計劃管理人於要約函件所載的要約日期另有決定，否則在合資格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持續服務時，(i)就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言，倘在終止持續服務當日尚未歸屬及／或尚未行使，則在終止該合資格參與者之持續服務時自動失效，惟須受計劃管理人就所授予之購股權可能釐定之任何歸屬或行使條件及其他限制所規限；(ii)就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而言，倘在終止持續服務當日尚未歸屬，則在終止該合資格參與者之持續服務時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將成為退還股份，惟須受計劃管理人就所授予之獎勵可能釐定之任何條件及其他限制所規限。倘所授予獎勵附有購買價，則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獎勵是否於持續服務終止時失效。

歸屬條件可能屬時間基準的歸屬條件及／或績效為基準的歸屬條件。績效基準的歸屬條件要求承授人符合若干績效目標，而這可能與本集團或相關單位的收入及／或盈利能力及／或業務目標有關，而該等收入／或盈利能力及／或業務目標乃根據本集團或相關業務單位的經審核賬目或管理賬目或以計劃管理人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方法進行評估。在授予獎勵後，倘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計劃管理人認為經修訂的業績基準歸屬條件將更準確或合理地衡量承授人的績效，則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修訂任何績效基準歸屬條件。

績效基礎歸屬條件的績效目標應為計劃管理人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合適的形式，並考慮本集團所經營行業和市場經營的企業通常採用在公司、附屬公司、分部、營運單位、業務線、項目、地區或個人層面或其他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該等績效目標可能根據銷售、收入、現金流量、回款、資金成本、投資回報、開展及完成項目次數、客戶滿意度指標或計劃管理人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能不時釐定為與相關承授人的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其他參數或事項而定。

計劃管理人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在實際績效期末將按相關業務分部及/或(視情況而定)相關承授人的實際個人表現與預先確定的目標水準比較而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達到目標或達到目標的程度,並參考相關承授人在本集團中的職位及角色,以確保評估公平客觀。

倘歸屬條件未完全滿足,除非計劃管理人另有決定,否則在合資格參與者的連續服務未終止的情況下,購股權或獎勵須自歸屬條件未獲滿足之日起購股權按未獲歸屬相關股份之比例自動失效。

附註:

董事認為,於2024年股份計劃中明確訂明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並不可行,因為各承授人於本集團的職位/角色不同,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性質、期限及重要性亦有所不同。計劃管理人在作出有關決定時將考慮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績效目標一般與本集團所在行業的共同關鍵績效指標一致,例如擬實現的定量績效目標、承授人的背景/經驗、已經或可能將對本集團作出的定性貢獻以及更廣泛的審計結果趨勢,惟計劃管理人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或調整。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根據該等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的相關規定,於歸屬時,購股權可在行使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要約函件及股份計劃的條款行使。行使期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惟該期限不遲於授予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後。

行使價及購買價: *行使價(就購股權而言)*

購股權持有人在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的面值。

購買價格(就獎勵而言)

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的慣常做法及2024年股份計劃在吸引人才及激勵獎勵持有人為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貢獻方面的成效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獎勵持有人是否需要為收購獎勵股份支付任何購買價，及倘需要，釐定購買價的金額。

附註：

上述靈活性使本公司能夠透過將購股權的行使價與授予時的現行市價相關聯(特別是考慮到行使購股權的時間由承授人酌情決定，且通常參考行使價與行使時的現行市價之間的差額作出)，藉此控制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而產生的成本，且考慮到向有關承授人授予獎勵對本集團有利的價值性質及程度，本公司保留以個別基準釐定購買價(倘有)的酌情權，這與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購股權及獎勵
附帶之權利：**

承授人僅擁有與購股權或獎勵相關的授出股份的或有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該購股權股份在行使購股權時實際發行給承授人，或該等獎勵股份依據獎勵實際歸屬於並轉讓予承授人。承授人不得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包括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或就任何授出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除非及直至授出股份如上述般實際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惟另有規定者除外。在獎勵股份和相關收入獲歸屬於及轉讓予獎勵持有人之前，彼等並無對任何相關收入擁有任何權利。

於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或於獎勵歸屬時將予轉讓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規定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發行購股權股份或轉讓獎勵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擁有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且在不抵觸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在發行購股權股份或轉讓獎勵股份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在該等購股權股份發行或該等獎勵股份轉讓當日之前)。

**購股權及獎勵的
可轉讓性：**

購股權或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除非獲聯交所豁免，否則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就購股權或獎勵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按揭、擔保或為任何第三方創造任何利益，除非獲聯交所就有關轉讓授出豁免。倘承授人為一間公司，其控股股東之變動或其管理層之重大變動(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將被視為出售或轉讓上述權益。

本公司可向聯交所申請(惟並非必要)放棄將購股權或獎勵轉讓予以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之利益)(例如為遺產或稅務規劃)一項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以繼續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其他規定。

行使購股權：

根據該等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的相關條文規定，在歸屬後並在適用的行使期及2024年股份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如已歸屬)可根據要約函件及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款於行使期(該期間將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內任何時間全或部分行使，惟該期間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一節所載相關規定被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後10年屆滿)，由承授人(或倘其辭世，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計劃管理人可能不時指定的形式)，說明已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的全數行使價匯款。任何未有相關匯款的通知均屬無效。儘管本公告載有任何相反的條文，倘購股權持有人當時擬行使其購股權，而適用法律或上市規並不允許行使有關購股權或行使該購股權的後果，則購股權持有人在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允許行使有關購股權前，無權行使其購股權。

在不影響本計劃規則其他條文的情況下，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以在行使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據此授出的購股權，前提是：

- (a)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以下情況除外：(i)死亡；(ii)一項或多項有理終止理由；或(iii)根據其僱傭合同條款或根據任何法定要求退休)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在其受僱或受聘於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視情況而定)最後一天起計一(1)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直至其於終止當日有權獲行使為止(以可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無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除非董事會另行延長行使期；
- (b) 倘承授人因死亡或殘疾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前提是在其死亡或殘疾前並無發生任何可作為有理終止理由的事件)，則該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自死亡日期或自承授人因殘疾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承授人因根據其僱傭合約條款或因任何法定規定因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任何可導致有理終止合約的事件，則承授人有權於退休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有關購股權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該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或部分要約(無論是透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以相同條款(經必要修改)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因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成為本公司股。倘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計劃管理人將全權酌情權決定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可予行使(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承授人(或倘(b)分段准許下，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有關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通知所涉購股權股份行使價總額之全數匯款，以行使有關購股權；

- (e)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之同一日期或之後不久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條規定存在之通知)，各承授人(或倘(b)分段准許下，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不遲於兩(2)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發出通知所涉及的購股權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全額匯款，本公司應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購股權股份，而有關股份將與本公司清盤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參與分派本公司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及
- (f)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通知所有承授人，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或倘(b)分段准許下，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即時及直至由有關日期起至其後兩(2)個曆月內之日期及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有權行使其購股權(以有關購股權已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但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此後，本公司可要求該承授人，而承授人須同意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處於與該等股份受到該等妥協或安排約束時的相同的狀況。

獎勵歸屬：

就歸屬該獎勵而言，計劃管理人可：

- (a) 使獎勵股份在有關獎勵歸屬時或在其後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配發及發予獎勵持有人(倘於歸屬日期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並不切實可行)；
- (b)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透過以其不時釐定之方式轉讓已歸屬予獎勵持有人的獎勵股份數目，將獎勵股份發還予獎勵持有人；或
- (c) 倘根據本公司委聘的法律或稅務顧問的意見，計劃管理人按其絕對意見認為(i)僅由於有關獎勵持有人收取股份獎勵之能力或受託人將任何股份獎勵轉讓予該獎勵持有人的能力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故該獎勵持有人收取歸屬通知所載的股份獎勵並不可行；或(ii)倘獎勵持有人收取股份獎勵，本公司或該獎勵持有人的稅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計劃管理人將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按現行市價以場內交易方式出售已歸屬該獎勵持有人的獎勵股份數目，並根據有關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向該獎勵持有人支付因出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

除下文所述情況外，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見情況，於任何歸屬日期前受託人與計劃管理人不時商定的合理期限內，計劃管理人須向受託人發出一份歸屬通知(「歸屬通知」)，並指示受託人於信託所持獎勵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是否包括以場內交易方式購入的新股份及／或現有股份)應按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方式自信託轉讓及發還予獎勵持有人，或於歸屬日期起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

除下文所述情況外，於收到歸屬通知及計劃管理人的指示的情況下，受託人應按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方式向有關獎勵持有人轉讓及發放有關獎勵股份，或於上述任何規定時間內出售有關獎勵股份，並於合理期限內向獎勵持有人支付該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於兩個情況下均涉及該等獎勵股份的相關收入)以作為獎勵的補償。

除根據附錄三「獎勵歸屬」一節規定由本公司承擔的印花稅外，所有其他稅項(包括個人所得稅、職業稅、薪俸稅及類似稅項(倘適用))、關稅、社會保險供款、徵費、費用及其他徵稅(「稅款」)均由獎勵持有人承擔，而本公司及受託人概不承擔任何稅款。獎勵持有人須向本集團全體成員公司及受託人作出彌償，使其免於承擔各自可能須支付或繳納此類稅款任何責任，包括與任何稅款有關的任何預扣責任。為使之生效，儘管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載有任何相反條文(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受託人仍可：

- (a) 減少或預扣獎勵持有人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或相關收入金額(可減少或預扣的獎勵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應限於減少或預扣當日具有本公司合理認為足以承擔任何此類責任的公允市場價值的獎勵股份數目)；
- (b) 代表獎勵持有人出售其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有權獲得的股份數目，並保留收益及／或將其支付予相關機關或政府機構；
- (c) 在不通知獎勵持有人的情況下，從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支付予獎勵持有人的任何款項中，或從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付予獎勵持有人的任何款項(包括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予獎勵持有人的任何款項)中扣除或預扣任何該等責任的金額；及／或
- (d) 要求獎勵持有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匯入一筆足以支付任何政府機關要求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代表獎勵持有人代扣代繳的任何稅款或其他款項的金額，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令本公司滿意的其他安排，以支付該等款項。

受託人並無義務向獎勵持有人轉讓任何獎勵股份(或支付該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或相關收入，除非及直至獎勵持有人使受託人及本公司確信其已履行該獎勵持有人於上述項下的義務。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本公司、受託人或任何相關獎勵持有人於股份根據該等條文本應獲配發、發行、轉讓或出售(視情況而定)時，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將會或可能禁止股份交易，則配發、發行、轉讓或出售須於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法規批准進行該等交易當日後盡快進行。

儘管本文所載之任何相反條文，獎勵持有人於歸屬後擁有向其轉讓的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的權利須向受託人支付購買價(倘有)及歸屬開支(倘適用)，惟相關獎勵持有人的持續服務不可於歸屬日期起直至作出該支付的期間內終止。此外，除非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倘受託人於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歸屬後於計劃管理人釐定的特定期間內未收取相關購買價及相關歸屬開支，或獎勵持有人的持續服務於作出購買價支付前終止，則若非本段所述本應歸屬的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將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將被視作退還股份。

股本或企業交易的 變更：

股本變更

如於採納日期後，本公司資本架構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資本而有所變動(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引致本公司任何資本架構的變動)，董事會應作出其酌情認為屬適當的相應調整，以反映以下各項的變動：

- (a) 構成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股份數目，惟倘發生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則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緊接任何合併或拆細前之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與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日相同；
- (b) 受購股權或獎勵規限的股份數目(以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或獎勵尚未歸屬為限)；及／或
- (c) 行使價或購買價(倘有)，

或上述方面的任何組合，本公司就此目的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已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認為無論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均屬公平合理，前提為(i)在任何有關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股份)中所佔比例應與他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及(ii)任何有關調整不得導致將予發行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於此，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的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

企業交易

在不影響上述股本變動之情況下，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

- (a) 倘本公司進行供股，受託人須出售獲配發的未繳股款權利，並持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為(i)由計劃管理人作出全權酌情指示的相關收入或信託資金(就獎勵股份所產生之現金收入而言)或(ii)信託資金(就退還股份所產生之現金收入而言)；
- (b)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持有之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受託人將不得通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認購任何新股份，並須於合理期間以出售所創設並授予其之紅利認股權證，及持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為(i)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指示之相關收入或信託資金(就獎勵股份所產生之現金收入而言)或(ii)信託資金(就退還股份所產生之現金收入而言)；
- (c) 倘本公司進行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須選擇收取現金部分，並持有所得現金股息為(i)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指示之相關收入或信託資金(就獎勵股份所產生之現金收入而言)或(ii)信託資金(就退還股份所產生之現金收入而言)；

- (d) 倘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受託人須出售該等分派，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持有為(i)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指示之相關收入或信託資金(就出售獎勵股份分派所得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或(ii)信託資金(就出售退還股份分派所得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 (e) 在不影響該等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規則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因合併、安排計劃或全面收購建議而發生控制權變動或倘本公司解散或清算時，董事會須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加快任何購股權或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及／或任何購股權或任何獎勵的歸屬條件或標準將予修訂或豁免，並據此通知承授人。

就本節而言，「控制權」的涵義須符合證監會不時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訂明的涵義。

購股權及獎勵失效： 有關購股權

在不影響及受限於該等計劃規則的其他相關條文或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的情況下，購股權(i)倘未歸屬，將自動失效；或(ii)倘已歸屬，將在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任何適用的行使期屆滿；
- (b) 「行使購股權」一節中(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c) 「行使購股權」一節(d)分段所述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結束之日；
- (d) 根據「行使購股權」一節下(e)分段所指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日；
- (e) 根據「行使購股權」一節下(f)分段所指建議之妥協或安排生效之日；
- (f) 根據該等計劃規則的其他相關條文，承授人因根據「表現目標」一節的相關條文終止持續服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g) 計劃管理人根據「退扣」一節項下相關條文作出決定之日；
- (h) 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被終止受聘或罷免其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而以該名人士持續或嚴重行為失當、破產或一般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或進行類似訴訟，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董事認為不會使承授人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而被定罪或(如董事會釐定)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之服務合約，或根據本公司或相關實體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在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立即終止其僱用所作出的任何其他理由(「**因故終止的理由**」)；
- (i) 倘承授人為服務提供者，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承授人於以下各項之日：(i)嚴重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ii)已承認破產或已無力償還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一般與債權人作出安排或和解；(iii)承授人不能再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iv)承授人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招攬或誘使任何供應商、客戶或僱員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j) 就受限於表現或其他歸屬條件的購股權而言，歸屬條件無法達成當日；
- (k) 就「購股權及獎勵的可轉讓性」一節所述承授人違反任何轉讓限制或其他限制之日；及
- (l) 承授人被發現其居住地的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向其授予購股權、其獲行使購股權及／或向其發行購股權股份，或計劃管理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認為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將有必要或適宜排除該承授人之日。

有關獎勵

在不影響及受限於該等計劃規則的其他相關條文或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的情況下，獎勵將在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自動失效(以尚未歸屬者為限)：

- (a) 根據該等計劃規則的其他相關條文，承授人因根據「表現目標」一節的相關條文終止持續服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就以購買價授出的獎勵而言，根據「獎勵歸屬」一節的相關條文，承授人付款期限屆滿；
- (c) 計劃管理人根據「退扣」一節項下相關條文作出決定之日；
- (d) 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因故終止的理由(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e) 就不含購買價而授出的獎勵而言，本公司作出清盤令之日或就本公司自願清盤通過決議案之日(就合併、重建或協議計劃而授出之日除外)；
- (f) 倘承授人為服務提供者，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承授人於以下各項之日：(i)嚴重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ii)已承認破產或已無力償還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一般與債權人作出安排或和解；(iii)承授人不能再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iv)承授人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招攬或誘使任何供應商、客戶或僱員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g) 就受限於表現或其他歸屬條件的獎勵而言，指未能達成歸屬條件之日；
- (h) 就「購股權及獎勵的可轉讓性」一節所述承授人違反任何轉讓限制或其他限制之日；及

- (i) 承授人被發現其居住地的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向其授予獎勵、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及／或相關收入，或計劃管理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認為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將有必要或適宜排除該承授人之日。

計劃管理人有權決定購股權或獎勵是否失效，而其決定對所有訂約方均具約束力及具有決定性。本公司概不就據此作出任何購股權或任何獎勵的失效向任何承授人承擔任何責任。

註銷購股權及獎勵：

經相關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獎勵。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一項購股權或一項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新授出一項購股權或一項獎勵，則如前所述該項新授出僅可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及經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作出。所註銷的購股權及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用途。

退扣：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倘：

- (a) 承授人被發現有嚴重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欺詐及詐騙、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被發現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 (b) 構成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之基準表現，或其成為可予行使或已歸屬(視情況而定)已證為不真實；或
- (c) 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承授人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內部政策或守則，包括違反本集團賦予承授人的不競爭責任或反貪污承諾，而有關違反被視為重大；

其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A)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結算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獎勵須即時失效，不論該等購股權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及(B)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任何獎勵交付予承授人的任何授予股份或支付予承授人的任何實際出售價格，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撥(1)相等的股份數目；(2)相等於該等股份市值或實際出售價格的現金金額；或(3) (1)及(2)的組合。

附註：

董事認為，上述退扣機制使本公司可退扣該等承授人已獲得的購股權及／或獎勵(例如倘該等承授人涉及欺詐或詐騙等嚴重失當行為)。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不認為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激勵擁有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承授人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亦不認為該等承授人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而獲益，以符合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目的。因此，本公司認為此退扣機制為適當且合理。

計劃有效期限及終止：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有效期限(「期限」) (i)由採納日期起生效，惟須達成上述條件，及(ii)截至以下所述之自採納日期第十週年或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該計劃應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a) 二零二四年計劃期間屆滿；及
- (b) 由董事會決定的提早終止日期。

於期限屆滿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惟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條文就先前已授出惟於屆滿時尚未行使或歸屬的購股權及獎勵而言，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該等購股權及獎勵須根據彼等授出的條款於期限屆滿後繼續可行使及可歸屬。

於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作出的最後未行使獎勵在償付、失效、沒收或註銷(視情況而定)後的營業日，受託人須於收到有關最後未行使獎勵的償付、失效、沒收或註銷(視情況而定)的通知後，於受託人及本公司協定的合理期間內出售信託的所有剩餘股份(或本公司另行決定的較長期間)，並根據信託契據就所有出售成本、開支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減後，向本公司或按其指示匯出該出售事項的所有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資金。

費用：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費用，包括（為免生疑問）受託人購買股份產生的開支及印花稅及一般登記費（即股份登記處就任何快速登記服務不收取費用），涉及於相關歸屬日期向獎勵持有人轉讓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股份。本公司毋須就任何承授人或受託人就任何股份的出售、購買、歸屬、發行或轉讓及相關收入而應付的任何稅項或任何其他性質的費用承擔任何責任。

證券代碼：688111

證券簡稱：金山辦公

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草案)

警告：本激勵計劃的內容及其所提及的文件未經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監管機構審查。請謹慎對待本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要約。如您對本激勵計劃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您應徵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本公司所有激勵對象承諾，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權益歸屬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特別提示

一、本激勵計劃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4號—股權激勵信息披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訂。

二、本激勵計劃採取的激勵工具為限制性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股票來源為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普通股，或本公司於二級市場購回的公司A股普通股。

符合本激勵計劃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在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以授予價格分次獲得公司增發的A股普通股，或公司於二級市場購回的公司A股普通股。該等股票將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進行登記或以非交易方式進行轉讓。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享有公司股東權利，並且該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等。

三、本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不超過100.00萬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46,181.7245萬股的0.22%。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不低於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80.00%，對應首次授予股數為80.01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0.17%；預留部分不超過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20.00%，對應預留授予股數為19.90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0.04%。

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尚在實施中。截至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包括本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00%。本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包括本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計不超過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0%。

- 四、本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146.74人民幣/股。公司以控制股份支付費用為前提，屆時授權公司董事會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盤價為基準，最終確定授予價格，但授予價格不得低於146.74人民幣/股。

在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前，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和授予/歸屬數量將根據本激勵計劃相關規定予以相應的調整。

- 五、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為158人。包括公司公告本計劃時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職核心管理人員、技術骨幹。

預留激勵對象指本激勵計劃獲得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時尚未確定但在本激勵計劃存續期間納入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自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由公司董事會確定。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預留激勵對象參照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標準確定。

- 六、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按約定比例分次歸屬，每次權益歸屬以滿足相應的歸屬條件為前提條件。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八、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勵對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八條的規定，不存在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十、本激勵計劃由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經公司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 十一、自公司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60日內，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首次授予部分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並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並作廢失效。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的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 十二、本激勵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的要求。
- 十三、本激勵計劃之特別提示部分如與正文部分出現任何歧義，概以正文部分為準。

目錄

聲明	56
特別提示	56
第一章 釋義	61
第二章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63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65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66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激勵方式、來源、數量和分配	68
第六章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歸屬安排和禁售期	70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74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歸屬條件	76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82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86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89
第十二章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91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93
第十四章 附則	96

第一章 釋義

以下詞語如無特殊說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金山辦公、本公司、公司、 上市公司	指	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勵計劃、本計劃	指	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第二類 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勵計劃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在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分次獲得並登記的本公司股票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將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任職的核心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價格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到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的期間
歸屬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滿足獲益條件後，上市公司將股票登記至激勵對象賬戶的行為
歸屬條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設立的，激勵對象為獲得激勵股票所需滿足的獲益條件
歸屬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滿足獲益條件後，獲授股票完成登記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金山軟件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自律監管指南》	指	《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4號—股權激勵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	指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
元、萬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

註1：本草案所引用的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如無特殊說明指合併報表口徑的財務數據和根據該類財務數據計算的財務指標。

註2：本草案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一、本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核心團隊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和推動公司的長遠發展，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自律監管指南》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激勵計劃。

二、其他股權激勵計劃及長期激勵機制的簡要情況

截至本激勵計劃公告日，公司同時正在實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次激勵計劃與正在實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互獨立，不存在相關聯繫。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公司於2021年5月12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2021年6月2日召開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生效。2021年6月2日，公司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同意公司以45.86元/股的授予價格向223名激勵對象首次授予70.00萬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第二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同意將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含預留授予)價格由45.86元/股調整為45.26元/股，並以45.26元/股的授予價格向13名激勵對象授予部分預留13.83萬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第三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同意將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含預留授予)價格由45.26元/股調整為44.56元/股。2022年7月15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個歸屬期的股份登記手續已完成，本次歸屬股票數量221,529股。2023年2月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歸屬期的股份登記手續已完成，本次歸屬股票數量43,461股。2023年6月6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第三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同意將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含預留授予)價格由44.56元/股調整為43.8304元/股。2023年7月28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歸屬期的股份登記手續已完成，本次歸屬股票數量205,062股。2024年3月4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二個歸屬期的股份登記手續已完成，本次歸屬股票數量31,350股。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公司於2022年3月23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2022年4月28日召開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生效。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第三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同意公司以45.86元/股的授予價格向125名激勵對象首次授予80.00萬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第三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同意將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含預留授予)價格由45.86元/股調整為45.16元/股，並以45.16元/股的授予價格向27名激勵對象授予預留20.00萬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2023年5月24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類激勵參與者第一個歸屬期的股份登記手續已完成，本次歸屬股票數量250,470股。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同意將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含預留授予)價格由45.16元/股調整為44.43元/股。2023年11月2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類激勵參與者第一個歸屬期的股份登記手續已完成，本次歸屬股票數量2,805股。2024年3月4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歸屬期的股份登記手續已完成，本次歸屬股票數量62,568股。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公司於2023年4月19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於2023年5月24日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及公司於2023年6月6日召開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生效。2023年6月6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第三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同意公司以150.00元/股的授予價格向157名激勵參與者首次授予80.04萬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同意將2023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含預留授予)價格由150.00元/股調整為149.27元/股，並以149.27元/股的授予價格向21名激勵參與者授予預留19.96萬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截至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未到歸屬期。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 一、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二、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激勵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可以在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 三、監事會及獨立董事是本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激勵對象的名單。獨立董事將就本激勵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以及負責事先批准向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 四、公司在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權激勵方案之前對其進行變更的，則經修訂的獎勵計劃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批。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 五、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激勵計劃安排存在差異，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六、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歸屬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1.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規則》、《自律監管指南》、《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2.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為公司公告本激勵計劃時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職的核心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對符合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的人員，由公司薪酬委員會擬定名單，並經公司監事會核實確定。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勵對象的範圍

1.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勵對象共計158人，佔公司僱員總數3.47%，包括：

- (1) 核心管理人員；
- (2) 技術骨幹。

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時和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考核期內與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勞動關係。董事會實際授出限制性股票前激勵對象情況發生變化的，董事會可對實際授予激勵對象進行適當調整。

2.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可包含部分外籍員工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員工，公司將其納入本激勵計劃的原因在於：公司所在的行業為軟件行業，對高科技人才的依賴度高，擬納入本次激勵計劃的外籍員工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員工在研發、技術、管理等方面有著不可或缺的作用，是公司核心的高科技人才，屬於公司重點激勵的範圍。股權激勵的實施能穩定現有外籍人才並吸引新的優秀人才。公司將其納入本激勵計劃將有助於公司長遠發展。

本激勵計劃的外籍員工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員工名單如下：

姓名	*-hui YANG	國籍	中國香港
----	------------	----	------

3. 預留激勵對象指本激勵計劃獲得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批准時尚未確定但在本激勵計劃存續期間納入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自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由董事會確定。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預留激勵對象參照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標準確定。

三、激勵對象的核實

1. 本激勵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在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2. 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在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以較前者為準)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監事會核實。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激勵方式、來源、數量和分配

一、本激勵計劃的激勵方式及股票來源

本激勵計劃採用的激勵工具為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普通股，或公司於二級市場購回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本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不超過100.00萬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46,181.7245萬股的0.22%。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不低於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80.00%，對應首次授予股數為80.10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0.17%；預留部分不超過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20.00%，對應預留授予股數為19.90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0.04%。

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尚在實施中。截至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包括本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00%。本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包括本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計不超過本計劃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0%。

在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和授予／歸屬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三、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姓名	國籍	職務	將獲授 限制性 股票數量	估根據本激勵	
				計劃將獲授 限制性股票 總數比例	估本激勵計劃 公告日公司 股本總額比例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	/	/	/	/	/
二、核心管理人員、技術骨幹 (共158人)			801,000	80.10%	0.17%
三、預留授予部分			199,000	19.90%	0.04%
合計			1,000,000	100%	0.22%

註1：截至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包括本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數量未超過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的1%。截至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包括本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額未超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的10%。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獲授權益的，由董事會對授予數量作相應調整，激勵對象在認購限制性股票時因資金不足可以相應減少認購限制性股票數額。

註2：本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註3：本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過去12個月內獲授權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不超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

第六章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歸屬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二、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公司需在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以較後者為準)60日內，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首次授予部分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披露未完成原因並終止實施本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並失效。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預留部分須在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的12個月內授出，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間內不得授予相關權益：

- (I) 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予相關權益，直至有關消息公佈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相關權益：
 1. 董事會為通過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舉行的會議日期；及
 2. 公司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限期。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公司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亦不得授出任何權益。
- (II) 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三、本激勵計劃的歸屬安排

1.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勵對象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將按約定比例分次歸屬，歸屬日必須為交易日，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不得歸屬的期間不包括在內。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以下區間歸屬：

- 1)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
- 3) 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 4) 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證券交易所關於歸屬期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歸屬日應當符合修改後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限應不少於12個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歸屬期限和歸屬安排具體如下：

歸屬安排	歸屬時間	歸屬權益數量 佔授予權益 總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4%

若本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授出，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限和歸屬安排具體如下：

歸屬安排	歸屬時間	歸屬權益數量 佔授予權益 總量的比例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個歸屬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 交易日至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 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3%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個歸屬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 交易日至預留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 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3%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個歸屬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 交易日至預留授予之日起48個月內 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4%

若本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授出，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限和歸屬安排具體如下：

歸屬安排	歸屬時間	歸屬權益數量 佔授予權益 總量的比例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個歸屬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 交易日至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 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50%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個歸屬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 交易日至預留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 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50%

在約定期間內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達到歸屬條件而不能申請歸屬的該期限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時受歸屬條件約束，且歸屬之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若屆時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的，則因前述原因獲得的股份同樣不得歸屬。

四、本激勵計劃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歸屬後其售出受限制的時間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獲授股票歸屬後不設置禁售期，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包括但不僅限於：

1.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或其配偶、父母或子女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不低於人民幣146.74元/股，公司以控制股份支付費用為前提，屆時授權公司董事會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盤價為基準，最終確定實際授予價格，但不得低於人民幣146.74元/股。

二、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1. 定價方法

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採取自主定價方式，為不低於人民幣146.74元/股。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交易均價為每股人民幣282.28元，本次授予價格佔前1個交易日交易均價的51.98%；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交易均價為每股人民幣293.48元，本次授予價格佔前1個交易日交易均價的50.00%；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60個交易日交易均價為每股人民幣272.00元，本次授予價格佔前1個交易日交易均價的53.95%；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20個交易日交易均價為每股人民幣283.59元，本次授予價格佔前1個交易日交易均價的51.74%。

2. 定價依據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採取自主定價方式，授予價格及定價方法綜合考慮了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激勵對象的角色和職責、激勵計劃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費用影響等因素，以促進公司發展、維護股東權益為根本目的，本著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進一步穩定和激勵核心團隊，為公司長遠穩健發展提供激勵約束機制和人才保障，體現了公司實際激勵需求。

股權激勵的內在機制決定了激勵計劃實施對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和股東權益帶來正面影響，公司設置了具有挑戰性的業績目標，該目標的實現需要發揮核心員工的主觀能動性和創造性，本次激勵計劃的定價原則與業績目標相匹配。

另外，人才是軟件企業最重要的核心競爭力，公司高度重視人才隊伍建設，充分保障股權激勵的有效性是穩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徑。本次激勵對象屬於具備高素質的科技人才和高級管理人才，需要長期且有效的激勵政策配合用以吸引並留住人才。且實施股權激勵是對員工現有薪酬的有效補充，激勵對象未來的收益取決於公司未來業績發展。

綜上，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基礎上，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為不低於人民幣146.74元/股，激勵計劃的實施將更加穩定員工團隊，實現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的深度綁定。公司聘請的具有證券從業資質的獨立財務顧問將對本計劃的可行性、相關定價依據和定價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損害股東利益等發表意見。具體詳見公司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上海榮正企業諮詢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之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三、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一致，為不低於人民幣146.74元/股。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授予情況，屆時授權公司董事會以預留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盤價為基準，最終確定實際授予價格，但不得低於人民幣146.74元/股。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歸屬條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條件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時滿足以下歸屬條件方可分批次辦理歸屬事宜：

(一)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一)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若公司發生不得實施股權激勵的情形，且激勵對象對此負有責任的，或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二)條規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該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三) 激勵對象滿足各歸屬期任職期限要求

激勵對象獲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須滿足12個月以上的任職期限。

(四) 滿足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1.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為2024–2026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具體考核目標如下：

歸屬期	對應考核年度	以2023年業績為基數， 營業收入增長率(A)		以2023年機構訂閱及 服務業務收入為基數， 機構訂閱及服務業務 收入增長率(B)	
		目標值(Am)	觸發值(An)	目標值(Bm)	觸發值(Bn)
第一個歸屬期	2024	2024年營業 收入增長率 不低於 10.00%	2024年營業 收入增長率 不低於8.00%	2024年機構 訂閱及服務業 務收入增長率 不低於15.00%	2024年機構 訂閱及服務業 務收入增長率 不低於10.00%
第二個歸屬期	2025	2024年及 2025年兩年 營業收入累 計值增長率 不低於 128.80%	2024年及 2025年兩年 營業收入累 計值增長率 不低於 122.48%	2024年及 2025年兩年 機構訂閱及 服務業務收 入累計值增 長率不低於 147.25%	2024年及 2025年兩年 機構訂閱及 服務業務收 入累計值增 長率不低於 131.00%
第三個歸屬期	2026	2024年、 2025年及 2026年三年 營業收入累 計值增長率 不低於 257.10%	2024年、 2025年及 2026年三年 營業收入累 計值增長率 不低於 243.83%	2024年、 2025年及 2026年三年 機構訂閱及 服務業務收 入累計值增 長率不低於 299.34%	2024年、 2025年及 2026年三年 機構訂閱及 服務業務收 入累計值增 長率不低於 264.10%

考核指標	公司層面 業績 歸屬比例		考核指標	公司層面 業績 歸屬比例	
	完成度	(X1)		完成度	(X2)
營業收入 增長率(A)	$A \geq A_m$	$X1 = 100\%$	機構訂閱及 服務業務收入 增長率(B)	$B \geq B_m$	$X2 = 100\%$
	$A_n \leq A < A_m$	$X1 = 90\%$		$B_n \leq B < B_m$	$X2 = 90\%$
	$A < A_n$	$X1 = 0$		$B < B_n$	$X2 = 0$
公司層面歸屬比例 = Max (X1, X2)					

註：上述「營業收入」指經審計的上市公司營業收入，下同。

2. 若本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授出，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及各考核年度的考核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本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授出，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為2025至2026年兩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具體考核目標如下：

歸屬期	對應考核 年度	以2023年業績為基數， 營業收入增長率(A)				以2023年機構訂閱及 服務業務收入為基數， 機構訂閱及服務業務 收入增長率(B)			
		目標值(A _m)		觸發值(A _n)		目標值(B _m)		觸發值(B _n)	
		營業收入累 計值增長率 不低於	營業收入累 計值增長率 不低於	營業收入累 計值增長率 不低於	營業收入累 計值增長率 不低於	機構訂閱及 服務業務收入 累計值增長率 不低於	機構訂閱及 服務業務收入 累計值增長率 不低於	機構訂閱及 服務業務收入 累計值增長率 不低於	機構訂閱及 服務業務收入 累計值增長率 不低於
第一個歸屬期	2025	2024年及 2025年兩年 營業收入累 計值增長率 不低於 128.80%	2024年及 2025年兩年 營業收入累 計值增長率 不低於 122.48%	2024年及 2025年兩年 機構訂閱及 服務業務收入 累計值增長率 不低於 147.25%	2024年及 2025年兩年 機構訂閱及 服務業務收入 累計值增長率 不低於 131.00%				
第二個歸屬期	2026	2024年、 2025年及 2026年三年 營業收入累 計值增長率 不低於 257.10%	2024年、 2025年及 2026年三年 營業收入累 計值增長率 不低於 243.83%	2024年、 2025年及 2026年三年 機構訂閱及 服務業務收入 累計值增長率 不低於 299.34%	2024年、 2025年及 2026年三年 機構訂閱及 服務業務收入 累計值增長率 不低於 264.10%				

考核指標	公司層面		考核指標	公司層面	
	業績 完成度	歸屬比例 (X1)		業績 完成度	歸屬比例 (X2)
營業收入 增長率(A)	$A \geq A_m$	$X1 = 100\%$	機構訂閱及 服務業務收入 增長率(B)	$B \geq B_m$	$X2 = 100\%$
	$A_n \leq A < A_m$	$X1 = 90\%$		$B_n \leq B < B_m$	$X2 = 90\%$
	$A < A_n$	$X1 = 0$		$B < B_n$	$X2 = 0$
公司層面歸屬比例 = $\text{Max}(X1, X2)$					

公司根據上述指標分別對應的完成程度核算公司層面歸屬比例，若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則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計劃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五) 滿足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內對激勵對象個人進行績效考核，並依照激勵對象的考核結果確定其實際歸屬的股份數量。激勵對象的績效考核結果劃分為達標、未達標兩個檔次，屆時根據以下考核評級表中對應的個人層面歸屬比例確定激勵對象實際歸屬的股份數量：

考核結果	達標	未達標
歸屬比例	100%	0

激勵對象當年實際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個人當年計劃歸屬的股票數量 × 公司層面歸屬比例 × 個人層面歸屬比例。

激勵對象當期計劃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歸屬的權益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不可遞延至以後年度。

本激勵計劃具體考核內容依據《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執行。

三、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考核指標的設立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規定。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公司選取營業收入、機構訂閱及服務業務收入作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上述指標為公司核心財務指標及收入構成指標。公司是國內領先的辦公軟件和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WPS Office辦公軟件產品及服務的設計研發及銷售推廣。營業收入是公司的主要經營成果，是企業取得利潤的重要保障。營業收入同時也是衡量企業經營狀況和市場佔有能力、預測企業經營業務拓展趨勢的重要標誌，營業收入增長率反映了公司成長能力和行業競爭力提升。訂閱制商業模式能極大提升客戶黏性、收入的確定性，提供持續穩定的現金流。將機構訂閱及服務業務收入作為公司層面考核指標，是要求公司通過完善產品體系、提升服務體驗、拓寬生態渠道等舉措持續提升WPS Office系列產品在各級用戶的滲透，並積極推動國內機構客戶從傳統的獨立端辦公向雲和協作辦公轉化。根據行業特點及自身情況，經過合理預測並兼顧本計劃的激勵作用，公司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設定了上述營業收入及機構訂閱及服務業務收入指標。

本激勵計劃與公司正在實施的二零二三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考核年度有所重疊。就重疊考核年度而言，本激勵計劃對應的績效指標可能低於前期績效指標，主要是由於公司未來獲利的實現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宏觀經濟、市場環境、行業政策及行業競爭等，且隨著公司經營整體規模的進一步擴大，將對公司的戰略規劃、組織架構、內部控制及經營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此外，國內外宏觀環境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可能對公司經營造成不利影響。近年來，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日益複雜，而隨著國際貿易摩擦加劇，上述外部因素可能導致公司向境外用戶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受到限制。倘激勵計劃重疊考核年度仍沿用先前的績效考核指標，將難以達至預期的激勵效果，亦違背了股權激勵的初衷，從而影響員工的積極性及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為應對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增強股權激勵有效性及穩定核心團隊，公司已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國內外宏觀經濟環境、公司經營狀況、歷史績效、行業發展趨勢、市場競爭格局及公司策略規劃等，及綜合考慮對員工的激勵及約束，制定激勵計劃的績效考核目標，並確保考核目標及公司層面績效考核目標的可實現性。本行動的目的是激發員工積極性，並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保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及業務目標的順利實現。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歸屬的條件。

綜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生效程序

- (一) 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本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
- (二) 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對本激勵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董事會應當在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並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後，將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授權，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歸屬(登記)工作。
- (三)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公司將聘請具有證券從業資質的獨立財務顧問，對本激勵計劃的可行性、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公司利益以及對股東利益的影響發表專業意見。律師事務所對本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
- (四) 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勵計劃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
- (五)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應當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以較前者為準)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意見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六) 公司股東大會在對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 (七) 公司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對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並經公司股東大會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以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公司股東大會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

公司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或是其聯繫人的股東，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迴避表決。

- (八)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經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歸屬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一)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且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通過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的決議，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
- (二)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會確定並審議批准。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書。
- (三)公司監事會應當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 (四)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五)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以較後者為準）後，公司應當在60日內首次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授予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且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的規定，上市公司不得作出授予的期間不會計算在該60日內。
- (六)於歸屬日前，激勵對象應按規定完成支付用以認購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金額。如激勵對象未按時完成支付認購金額，限制性股票將立即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預留權益的授予對象應當在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歸屬程序

- (一)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應當在限制性股票歸屬前，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歸屬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統一辦理歸屬事宜；對於未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當批次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公司應當在激勵對象歸屬後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公告獨立董事、監事會、律師事務所意見及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二) 公司統一辦理限制性股票的歸屬事宜前，應當向上交所提出申請，經上交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股份歸屬事宜。
- (三) 激勵對象可對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四、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 (一) 公司在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本激勵計劃的，經修訂激勵計劃需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 (二) 公司在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於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經修訂激勵計劃應當由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提前歸屬的情形；
 - 2.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因資本公積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配股等原因導致降低授予價格情形除外）。

(三)公司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四)本激勵計劃變更後的條款必須仍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五)公司董事會修改本激勵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動，必須經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批准。

五、本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一)公司在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二)公司在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三)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是否符合本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及歸屬數量的調整方法

本激勵計劃公告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4.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不做調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本激勵計劃公告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5.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當出現上述情況時，應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授予價格的議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項需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和價格的，除董事會審議相關議案外，必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公司應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調整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公告法律意見書。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公司將在授予日至歸屬日期間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歸屬的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歸屬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司《股份支付準則應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費用的計量參照股票期權執行。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計算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預測算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1. 標的股價：人民幣285.75元/股（假設首次授予日收盤價）；
2. 有效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36個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歸屬日的期限）；
3. 歷史波動率：51.6261%、56.2077%及55.6039%（分別採用公司最近12個月、24個月、36個月的歷史波動率）；
4. 無風險利率：1.6833%、1.8411%及1.9774%（分別採用中債信息網披露的國債1年期、2年期、3年期收益率）。

二、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按照會計準則規定確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本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歸屬比例攤銷。由本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假設公司2024年5月底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預計首次授予攤銷的總費用 (萬元)	2024年 (萬元)	2025年 (萬元)	2026年 (萬元)	2027年 (萬元)
12,738.49	4,387.89	5,272.58	2,431.93	646.09

註1：上述計算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與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歸屬數量相關，激勵對象在歸屬前離職、公司業績考核或個人績效考核達不到對應標準的會相應減少實際歸屬數量從而減少股份支付費用。同時，公司提醒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註2：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影響的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上述測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預留部分，預留部分授予時將產生額外的股份支付費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限制性股票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同時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後，將進一步提升員工的凝聚力、團隊穩定性，並有效激發骨幹員工的積極性，從而提高經營效率，給公司帶來更高的經營業績和內在價值。

第十二章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一、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一) 公司具有對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激勵計劃所確定的歸屬條件，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登記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二)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三) 公司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信息披露文件進行及時、真實、準確、完整披露，保證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及時履行本激勵計劃的相關申報義務。
- (四) 公司應當根據本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上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的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進行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操作。但若因中國證監會、上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歸屬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五) 若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泄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經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並報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可以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情節嚴重的，公司還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進行追償。
- (六) 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參與本激勵計劃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七) 公司確定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著保證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對員工的聘用、僱傭管理仍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或勞務合同執行。
-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一)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二)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三)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得轉讓、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
- (四) 激勵對象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登記前不享受投票權和表決權，同時也不參與股票紅利、股息的分配。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後須遵從公司章程的全部條款，並在所有方面按比例享有平等投票權、分配權、轉讓權利、清算相關權利及其他權利。
- (五) 激勵對象因本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六) 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歸屬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七) 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且董事會通過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的決議後，公司應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八) 法律、法規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本激勵計劃(以及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其他文件)不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向公眾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與本激勵計劃(及任何此類文件)有關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文件的形式在香港發售或出售，除非該文件不會成為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定義的「招股章程」或不構成該條例所指的向公眾人士作出要約。

任何人士不得為發行目的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行或持有與本激勵計劃有關股份相關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該等廣告、邀請或文件的內容可能被香港公眾訪問或閱讀(除非香港證券法允許)，但不包括僅出售給或擬出售給香港以外人士的股份。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二)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不做變更：

1.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但未觸發重大資產重組；
2.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續。

(三)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決定本計劃是否作出相應變更或調整：

1.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且觸發重大資產重組；
2.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續。

(四)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應當返還其已獲授權益。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若激勵對象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且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激勵對象可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二、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 (一)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屬子公司內任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按照職務變更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歸屬；但是，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觸犯法律、違反執業道德、泄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嚴重違反公司制度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或因前列原因導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應當返還其已獲授權益。
- (二) 激勵對象離職的，包括主動辭職、因公司裁員而離職、合同到期不再續約、因個人過錯被公司解聘、協商解除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等，自離職之日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激勵對象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個人過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為，公司有權視情節嚴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向激勵對象進行追償：

違反了與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簽訂的僱傭合同、保密協議、競業禁止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協議；違反了居住國家的法律，導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響履職的惡劣情況等。

- (三) 激勵對象按照國家法規及公司規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後返聘到公司任職或以其他形式繼續為公司提供勞動服務)，遵守保密義務且未出現任何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繼續有效並仍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歸屬。發生本款所述情形後，激勵對象無個人績效考核的，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歸屬條件；有個人績效考核的，其個人績效考核仍為限制性股票歸屬條件之一。

- (四) 激勵對象因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1. 當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喪失勞動能力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歸屬，且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其

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歸屬條件，其他歸屬條件仍然有效。激勵對象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2. 當激勵對象非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激勵對象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五) 激勵對象身故，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1. 激勵對象若因工傷身故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並按照激勵對象身故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歸屬；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歸屬條件，繼承人在繼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並應在其後每次辦理歸屬時先行支付當期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2. 激勵對象非因工傷身故的，在情況發生之日，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繼承人以激勵對象遺產支付完畢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六) 如公司註銷授予給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之後向同一激勵對象發行新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只可根據第五章第二條所述限額中剩餘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包括已註銷)發行新限制性股票。

(七) 本激勵計劃未規定的其他情況由公司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三、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或糾紛的解決機制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因執行本激勵計劃及／或雙方簽訂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所發生的或與本激勵計劃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相關的爭議或糾紛，雙方應通過協商、溝通解決，或通過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調解解決。若自爭議或糾紛發生之日起60日內雙方未能通過上述方式解決或通過上述方式未能解決相關爭議或糾紛，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

第十四章 附則

- 一、本激勵計劃在公司股東大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二、本激勵計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三、本激勵計劃中的有關條款，如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相衝突，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執行或調整。本激勵計劃中未明確規定的，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執行或調整。

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唐家灣鎮前島環路329號金山軟件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4港元；
- 3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1 重選鄒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2 重選求伯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3 重選姚磊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5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i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或(iv)任何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權利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7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是將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至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中，惟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其規則載於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之文件內)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和通過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並授權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i)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授予購股權和獎勵；(ii)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條款管理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iii)配發及發行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股份，而於行使所有購股權及歸屬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後可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計劃授權限額」)；(iv)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規則，前提是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規則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及(v)進行一切有關行動並訂立所有為使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全面效而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有絕對酌情權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

9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服務供應商分限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日日的通函)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10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所載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將採納的股票激勵計劃(「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以及建議授權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處理與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雷軍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5座32樓3208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任代表就其獲委任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e) 載有上文第6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將寄交各股東。
- (f)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鄒濤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姚磊文先生為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h) 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告所用專有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姚磊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陳作濤先生和武文潔女士。